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楊慕奕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21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bu54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(流感疫苗窗口)各1份 (28126945_11230463881_1_ATTACH1.pdf、28126945_112304638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非合約院所之醫事/ 非醫事人員領用流感疫苗自行接種之條件及接種成果通報，請貴院（所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符合旨揭計畫接種對象包括醫事等工作人員（定義及說明如附件1），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，非合約院所自行領用流感疫苗執行院內醫事等人員接種作業，應由具有可進行全身健康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，並經確認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；另醫師法規 定中醫師、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，不得執行 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。
- 三、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對象自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開始接種，符合自行接種條件之院所，請於112年10



月2日起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（附件2）聯繫疫苗領取、接種及成果通報事宜，因故領取疫苗未接種者需付疫苗賠償費用；不符合自行接種條件之院所醫事人員，請攜帶健保卡、執業登記或職員證等證明文件，行政人員則持健保卡及接種名冊（須加蓋院所章戳），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十二區院外門診部（免掛號費）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（需自付掛號費）接種。

四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名單已刊載於本局官網

（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主題專區/疾病防治/流感疫苗），提供下載查閱，前往接種前可先電話確認門診時間及疫苗存量，避免徒勞往返。

五、非合約院所領用流感疫苗自行接種前後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接種前：

- 1、請至本局「季節性流感疫苗登錄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lu.health.gov.tw/User/Login>）下載接種名冊，憑接種名冊（加蓋院所戳章）以院所為單位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疫苗。

- 2、應確實依規定冷儲管理及紀錄疫苗溫度監控情形。

（二）接種後：請於領用後1-2日內儘速完成接種，並於接種完成當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接種者簽名之「接種名冊」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
六、貴院（所）接種名冊若有需異動，可至本局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登錄系統」進行更新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

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景美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,836家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

